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内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根据公司现状，经间接控股股东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协调，初步计划为境内存续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合称“标的债券”）持有人提供整体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重组方案”），对标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安排作出调整，并提供现金购回、股票经济收益权、资产抵债等多种清偿选项，具体如下：

（一）现金购回选项：相关方以不超过 8 亿元的现金，按照债券剩余面值 20% 的价格，购回待偿本金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标的债券。

（二）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远洋集团（3377.HK）拟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不超过 28 亿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并承诺将以定增股票出售所得现金净额（扣除相关中介等费用及税费）偿付部分标的债券。每 100 元剩余面值标的债券以经济收益权方式受偿的定增股票数量 = 100 元剩余面值 / (本选项登记申报公告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本选项登记申报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远洋集团（3377.HK）股票交易均价 × 5 倍)。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远洋集团完成定向增发后的 42 个月内定期发送定增股票出售指令。未能在定向增发后的 42 个月内发出出售指令，以及发出指令但未成交的定增股票，特殊目的信托将于之后的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强制出售。

（三）资产抵债选项：

资产抵债选项可根据底层资产类型分为住宅项目收益抵债和商业项目收益抵债两种。

1、住宅项目收益抵债

相关方拟采用设立服务型信托或其他合法有效形式，按每 100 元剩余面值标的债券受偿 30 元人民币，偿付待偿本金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标的债券，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间接享有现有增信资产中位于京津冀、大湾区的住宅项目收益权（股权收益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或关联方借款债权）。信托存续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信托到期时，信托受益人（即对应的标的债券投资人）在信托存续期内累计分配现金金额未达到约定偿付数额的，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将采取一定方式予

以补足。如信托累计分配现金金额达到约定偿付数额，则信托将提前到期，信托财产后续现金流将不再向信托受益人分配。

2、商业项目收益抵债

相关方拟采用设立服务型信托或其他合法有效形式，按每 100 元剩余面值标的债券受偿 100 元信托份额的比例，偿付待偿本金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标的债券，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现有增信资产中位于北京的商业项目收益权（股权收益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或关联方借款债权）。信托存续期限不超过 108 个月。

(四) 长期留债方案：若本次债券重组方案经相关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到期日将延长至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后的第 10 年末（即 2035 年 9 月 30 日），利率自基准日起统一调整为每年 1%。展期后标的债券将自基准日后第 5.5 年末(即 2031 年 3 月 31 日)开始，每半年度以现金方式兑付一次本金，利随本清；标的债券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调整为每年 1%，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于基准日后的第 10 年末支付。标的债券现有全部增信资产中，除部分用于上述相关选项外，其余将继续为长期留债方案提供增信。

上述重组方案选项为拟推进的初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推进标的债券重组，上述重组方案最终请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载的议案为准，敬请广大债券投资者关注。”

详细内容请参见《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内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偿付情况及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内
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